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黃奕衡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電子信箱：pigpiece0601@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42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專業機構評選公告影本(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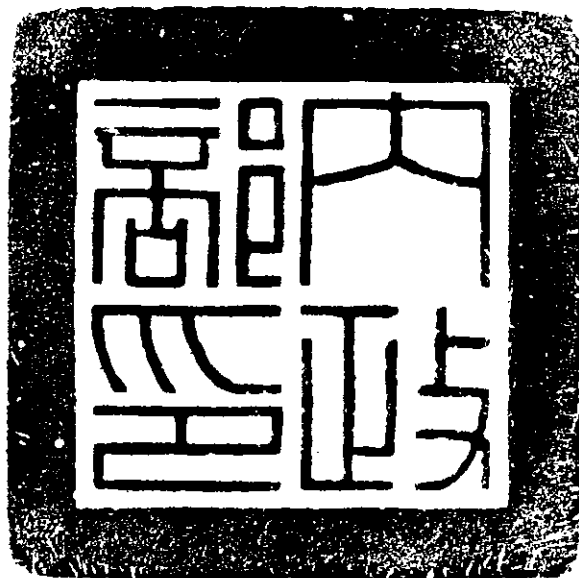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會本部)、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422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專業機構評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8條、消防法第7條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11條、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有關評選目的、委託期間、參加評選資格、參加評選應備文件、評選方式等規定詳如附件「內政部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機構評選須知」。
- 二、收件截止日期：參選者應於民國99年11月1日下午5時30分前將參加評選應備文件，寄達（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部消防署，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三、收件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內政部消防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機構評選」等字樣。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疑義，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7日內電洽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黃奕衡科員（電話：02-81959221）。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消防專技人員講習機構評選須知

- 一、目的：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為甄選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機構，妥適運用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相關工作，以期提昇消防專技人員之專業素養並加強其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之專業技能，特辦理本次評選。
- 二、委託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或本部決定不須再辦理講習時，本部得立即終止委託，受託機構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三、參加評選資格：參加評選者（以下簡稱參選者）應為依法設立之法人、團體或學校。
- 四、參加評選應備文件：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應以 A 4 版面、中文書寫、編以流水號頁碼、章節目錄、圖目錄及表目錄等，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資格文件：應檢附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執行能力
 1. 參選者之基本資料：包含參選者組織性質、資本額、營運狀況、類似經驗描述及其他承接之類似案件。
 2. 參選者經驗能力說明、對政府專案經驗：
 - （1）應詳列承辦消防專門技術人員或其他類似之相關講習訓練之經驗，並檢附其證明文件。
 - （2）曾否承接本部消防署專案，簡要說明執行內容、過程。
 - （3）以上需詳加列表描述。
 3. 參選者之財務狀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說明相關財務狀況。
 4. 對本案執行能力之說明：專案成員之經驗及能力（如學經歷、專長、本案相關經驗及專業證照等）。
 - （三）計畫書內容
 1. 計畫緣起：即計畫產生之原因或背景，例如：政策或法令依據、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等。
 2. 計畫目標：即計畫所要完成之工作，請分點具體敘述之。
 3. 預期效益：請列述預定完成之具體成果。

4. 訓練場地：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如為租用者，另應檢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及其平面圖。
5. 教學設施：應詳列所規劃使用之各項教學設備及其數量。
- (四) 教材規劃：須列明各項課程所採教材，並將教材內容列為附件以供參酌（講習課程及時數應依下表之規定）。

程課	新修消防安全法規	消防審勘(查)作業	消防檢修實務	消防新設備及新技術	綜合座談
時數	3	2	4	3	2

1. 編寫題綱與原則

- (1) 教學目標
- (2) 適用對象與用途。
- (3) 是否符合受訓者需求

2. 教材參考資料

- (1) 作者
- (2) 資料出處

3. 師資說明：所列人員之學經歷應與事實相符。

4. 教材定期更新：如何配合法令及實務之需求定期更新

(五) 經費需求：提出各項目費用分析表，並說明計價方式之合理性。

五、 評選方式：

- (一) 參選者應提出 9 份計畫書參與評選。參選之應徵資格及計畫書內容，如不符本須知者，不予評選。
- (二) 參選者經本部審查符合參加評選資格後，由本部延聘學者、專家及相關業務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並由參選者依公開抽籤之順序進行簡報（簡報內容以計畫書內容為範圍，簡報時間 15 分鐘及答詢時間 10 分鐘，簡報所需設備由參選者自行準備，簡報說明順序，於廠商資格審查時，當場抽籤決定。）。
- (三) 本案採序位法評比，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參考附件 1）對各參選者進行評分並排定不同序位，序位合計數最低者，且經評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取得優勝。序位合計數有兩家

以上相同時，再以取得各評選委員評選標準表權重最重項目序位加總合計數最低者為優先，如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四) 上述委員所評分數，如有過半數之出席委員，將參選者分數評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得彙整至序位總表（參考附件 2），且全部評選結果應由各出席評選委員簽名確認。
 - (五) 評選為序位第一者，如有提列不實資料或將計畫移轉委託他人辦理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撤銷其優勝資格，並依序由次優者遞補。
- 六、 收件截止日期：參選者應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參加評選應備文件一式 9 份，寄達（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部消防署，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七、 收件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內政部消防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機構評選」等字樣。
 - 八、 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附件 1

內政部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機構評選作業 委員評選標準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分 項 內 容	配分	參 選 者					
			1	2	3	4	5	6
一、執行能力	1. 營運狀況 2. 經驗能力（類似經驗描述及其他承接之類似案件） 3. 財務狀況 4. 執行之能力說明（含成員經歷及專業能力）	30						
二、計畫書內容	1. 計畫緣起 2. 計劃目標 3. 預期效益 4. 訓練場地 5. 教學設施	20						
三、教材規劃	1. 編寫題綱與原則 2. 教材參考資料 3. 師資說明（含經歷及專長） 4. 教材定期更新	30						
四、開班人數及收費標準	1. 各項目費用分析（設備、營銷、人力等） 2. 價格之完整性、合理性	10						
五、現場簡報與應答	1. 對本案之認知 2. 對問題解答之專業與適切	10						
總評分		100						
序位								

註：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表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委員所評分數，如有過半數之出席委員，將參選者分數評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得彙整至序位總表。

總評分未達 70 分或超過 90 分以上之主因：

委員編號： 評選委員： _____ （簽名）

（本欄事前準備正反兩面彌封，委員評選完畢由委員親自彌封後交承辦單位彙整）

內政部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機構評選作業 評審委員序位評比結果一覽表

參選者	1 號 參選者	2 號 參選者	3 號 參選者	4 號 參選者	5 號 參選者	6 號 參選者
評選 委員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和						
總名次						
其他記事 (本案全部 委員姓名、 職業及出席 情形)						
委 員 簽 名						

註：本表依各評選委員之序位填入，加總序位合計數最低者，且經評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取得優勝。序位合計有兩家以上相同時，再以取得各評選委員評選標準表權重最重項目序位加總合計數最低者為優先，如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